

教務處通知

100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通知日期：101 年 05 月 14 日

離校手續

- 一、畢業生除延長修業年限及奉准休學者外，應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二、各班班代於 6 月 4 日前收齊全班學生證，繳回知本校區註冊組加蓋「畢業」戳章。學生證遺失同學務必填寫切結書(請自行上註冊組網站列印)交由班代一併繳交。已註記之學生證統一於 6 月 9 日併同畢業證書領回。
- 三、請各班班代至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(全班用一張，由班代統一辦理)，並赴手續單上所列之各單位辦理相關結清手續(務請宣導各班同學先行歸還圖書器材繳交欠費等，以免耽誤班代辦理離校手續時程)，完成後由各單位主管於手續單上加蓋印章。
- 四、離校手續請於畢業典禮前(6 月 9 日前)辦理完成，手續未完成者該班不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領取學位證書

- 一、本屆學位證書依慣例採二階段領取。
- 二、第一階段為 6 月 7 日當日成績及畢業門檻全部完成的同學(終止學分及成績不及格者需於畢業典禮後另送系上審核)，學位證書於 6 月 9 日統一由班代至台東校區教務處聯合辦公室領取。
- 三、第二階段學位證書採郵寄方式寄發，信封由班代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時一併領取，並請同學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本人姓名、班

今
止

級、學號、地址及貼足 65 元掛號郵票後，於 6 月 15 日前統一送回台東校區教務處聯合辦公室，本組預計畢業典禮後每週查核一次陸續寄出。

四、有關畢業生下修科目成績是否提早送達，係為教師權責，請同學自行與老師聯繫。

五、6 月 4 日起開放大四畢業生可於系統查詢成績。6 月 7 日當日成績未齊者（含終止學分及成績不及格），學位證書一律在第二階段發給。

六、畢業典禮結束後，畢業生欲自行領取學位證書（不郵寄者）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 6 月 15 日前至台東校區教務處聯合辦公室領取，6 月 18 日起請至知本校區註冊組領取。委託他人代領者需準備委託書（自行上網列印）、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七、7 月 1、2、3 日適逢本處承辦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，暫停受理發放學位證書。

成績單寄發

一、畢業生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單(3 份)將於 7 月下旬(請留意教務處網站公告時間)統一寄發。



啟